(上接B83版)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2024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16万元(税前)。

3.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津贴)方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我们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2022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66家,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 1次、自律处分 1 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自律处分1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付后升,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硕贝德、兰卫医学、熊猫乳品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悦,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报告。

汤节节,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海谊众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庄峻晖,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容诚所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9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良好地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与丰富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实施)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拟向6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归属68.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的40%),占公司股本总额15,827.68万股的0.43%,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详情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171.05万股(调整后),占公司股本总额15,827.68万股的1.08%

3.预留授予数量:22万股(调整后),占公司股本总额15,827.68万股的0.14%

4.授予价格:29.73元/股(调整后)

5.首次授予部分激励人数:67人(调整后)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人数:1人

7.激励对象类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8.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已旅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事项

1.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调整

公司拟定的6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该名员工原授予的0.44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1.49万股调整为171.05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若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3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的管控。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59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74.5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171.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01Z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816.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别	金额
A	募集资金净额		93,603.05
B1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15,846.35
B2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2,767.20
B3		购买的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3,800.00
C1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14,437.06
C2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2,229.88
C3		购买的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D1=B1+C1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30,283.41
D2=B2+C2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4,997.08
D3= C3		购买的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E=A-D1+D2-D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5,816.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9月6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奉贤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803980040025421、03803980040025439),在交行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0069192013004170766),在招行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38467310102)。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6,030,479.15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账号:121938467310804)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账号310069192013004751453)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